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 9.25元，相當於以下的較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授出日期）在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9.18 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9.25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可認購股份之4,912,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	42名，包括執行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9.18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受限於為期 4 年之歸屬期，每年以 25%之等額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並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全部歸屬。
表現目標	:	承授人的身份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承授人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批准。因此，於作出授出決定前已達到適用表現目標，且並無就歸屬已授出之購股權規定額外表現條件。 考慮到(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其過往表現之認可，及(ii)已計入購股權之歸屬期，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標。該等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退扣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

在授出的全部 4,912,000 份購股權中，1,326,000 份購股權授予羅友禮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1,206,000 份購股權授予陸博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88,000 份購股權授予黎中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餘下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數目**
羅友禮先生	1,326,000
陸博濤先生	1,206,000
黎中山先生	88,000
其他僱員	2,292,000
總計：	**4,912,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羅先生、陸先生及黎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績效股份單位

有關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的初始／目標數目*附註*	：	1,614,481（按100%目標歸屬）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之最高數目*附註*	：	2,421,755（最多可能歸屬150%）
績效股份單位承授人數目	：	41名，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7名為附屬公司董事的其他關連承授人（「附屬公司董事」）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購買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9.18元

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受限於為期 3 年之歸屬期，每年均有三分之一之等額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開始並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全部歸屬。
表現目標	:	承授人的身份及授予各承授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乃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承授人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此外，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實際達到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及致承授人的相關授出函件所規定的預設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以確保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及財務目標一致。該等表現目標會包括主要表現指標（即淨銷售價值及經營溢利）的組合。 每年將予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指派率釐定，指派率可介乎0%至150%，惟須視乎各財政年度預先訂立的表現目標的實際達成而定。倘實際表現未有達到表現目標但達到或超過既定門檻，將歸屬介乎50%至100%以下之百分比的績效股份單位。反之，低於既定門檻之實際表現將導致0%績效股份單位歸屬。100%已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之目標數目將於達成表現目標時歸屬。倘實際表現超過表現目標，則會授出額外績效股份單位，並將於授出時歸屬，致使所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將超過100%，最高上限為150%。
退扣機制	:	已授出績效股份單位受限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

附註：根據績效股份單位將予歸屬之最終股份數目將視乎實際達成表現目標的水平而有所不同。

在授出的 1,614,481 份績效股份單位中，543,794 份績效股份單位授予陸博濤先生，39,286 份績效股份單位授予黎中山先生，而餘下績效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的初始/目標數目**	**授出最高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陸博濤先生	543,794	815,692
黎中山先生	39,286	58,930
其他僱員	1,031,401 (其中 331,527 屬於附屬公司董事）	1,547,133 (其中 497,295 屬於附屬公司董事）
總計：	**1,614,481**	**2,421,755**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審閱及批准向陸先生及黎先生授出績效股份單位。

概無已授出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即除相關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集團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該等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項下的 1%個人上限；(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該等人士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在本公告中披露的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授出後，並假設將歸屬已授出的該等績效股份單位為最高數目，根據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91,589,943 股。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 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